

2026 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宣传思想文化 工作培训班培训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000135116U

法定代表人：魏继红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联系人：杨海波

联系电话：022-83604105

乙方：中共天津市财政局党组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E01260279Y

法定代表人：张秀丽

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23 号

联系人：孙博洋

联系电话：022-2637456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2026 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训班”培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项目内容

1、培训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训班

2、培训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3、培训人数：计划参训人数为 120 人

4、培训地点：中共天津市财政局党组党校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负责组织参训人员，并于开班前向乙方提供学员名单，名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

2、负责整个培训计划的教学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3、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负责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培训计划，提供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网络环境。

2、负责提供培训课程、住宿、教室、餐饮等。

3、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标准

住宿费 130 元/人/天，早午晚餐餐费 120 元/人/天，教学场地

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50 元/人/天,由甲方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学员住宿用餐情况计算相应费用金额,统一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培训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并签署相应结算单据,甲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应在培训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将培训费总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按照实际发生培训费用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中共天津市财政局党组党校

基本户账号: 0302080509008469105

开户行:工行新村支行

开户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与丁字沽新村一号路交

口

纳税人识别号: 12120000E01260279Y

地址: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23 号

电话: 022-26370229

四、 附则

1、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议的变更与续签。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生效与终止。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